# 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

110年度全國教師及相關人員視障10學分班計畫

1. 依 據：教育部110年5月14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00063489號函辦理。

1. 目 的：
   * 1. 協助普通班教師與相關人員認識視障生身心特性與教育需求
     2. 增進普通班教師指導視障生學習與生活適應知能
     3. 培養視覺障礙有關人員視障服務專長

1.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
1. 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

1. 上課時間：110年10月16日～12月12日（第1階段）

111年3月12日～5月22日（第2階段暫訂）

1. 上課地點：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（教室待錄取名單一併公告）

（台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336號）

1. 參加人員：(正取20名，若未超過10人，則不開班，並備取5名)

1.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小、幼稚園現職普通班合格教師（班上有視障生優先）

2.特教合格教師（鼓勵參加暑期之視障20專精學分班）

3.現職特教班代理代課老師

4.大學現職資源教室專職人員

5.視障生家長

6.視障民間團體專職人員

7.特殊教育實習老師

※若下列課程已修習過之報名者，將不列入優先錄取名單

1. 課程名稱： 每科2學分，36小時計

01.視障教育導論

02.視覺損傷的生理病理基礎

03.定向與行動概論

04.視覺障礙與服務實務

05.點字入門

※每科課程應實施期中期末評量，未通過者，不予核發證書或時數證明

1. 報名方式：

1.採傳真方式至本校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報名，依報名先後錄取至額滿為止，如名額已滿，將以參加人員之1-4項為優先錄取。開課當日，無故缺席者，視同放棄，若原先已報名及錄取本視障學分班，卻無故未報到者為不予錄取。

2.報名資格第一項之班上有視障生，請於報名表備註欄填寫學生姓名。

3.請於10月5日（二）前傳真，傳真：06-2137944，確定名單於10月6日公佈於本校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網頁http://www2.nutn.edu.tw/vhc/。

4.若有任何疑問請電：06-2138354 陳可華小姐。

1. 學分證明
   1. 具合格教師證者完成課程要求並及格者給予10學分之學分證明書，請假時數各科至多8小時，缺席任一堂課者則不發給。
   2.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完成課程要求並及格者給予180小時研習時數證明，請假各科至多8小時，缺席任一堂課者則不發給。

1. 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（差）假，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報支，期間之食宿請自理。
2. 本次學分班所需之經費由「110年度視覺障礙師資培訓與相關工作計畫」專案項下支應。

附件一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| 中區 | 110年度全國教師及相關人員視障10學分班計畫課程表 | | | | |
| 課程編碼 | 課程名稱 | | | 學分 | 任課教師 | 上課地點 | 上課日期/時間 |
| 01 | 視障教育導論 | | | 2 | 莊素貞教授（32小時）  （臺中教育大學）  林慶仁主任（4小時）  （臺南大學） | 臺中惠明盲校教室 | 10/17、10/30、11/20、12/11  （8:30-12:00，13:30-17:00） |
| 12/4（8:30-12:00） |
| 02 | 視覺損傷的生理病理基礎 | | | 2 | 蔡龍輝老師（32小時）  林慶仁主任（4小時）  （臺南大學） | 臺中惠明盲校教室 | 10/16、10/31、11/21、12/12  （8:30-12:00，13:30-17:00） |
| 12/4（13:30-17:00） |
| 03 | 視覺障礙與服務實務 | | | 2 | 待聘 | 臺中惠明盲校 | 3/12、3/27、4/23、5/8 （8:30-12:00，13:00-17:20） |
| 04 | 定向與行動概論 | | | 2 | 待聘 | 臺中惠明盲校 | 3/13、4/9、4/24、5/21 （8:30-12:00，13:00-17:20） |
| 05 | 點字入門 | | | 2 | 待聘 | 臺中惠明盲校 | 3/26、4/10、5/7、5/22 （8:30-12:00，13:00-17:20） |

附件二

# 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 110年度全國教師及相關人員視障10學分班報名表

上課時間：110年10月16日～12月12日（第1階段）， 111年3月12日～5月22日（第2階段暫訂）

單位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單位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單位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職 稱/身 份 | 上課地點 | 手機/ E-mail | 備 註 |
|  |  | 中區 | 手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E-mail: |  |
| ※具合格教師證者，請附合格教師證影本。 | | | |  |

※注意事項※

1. 報名表請於110年10月5日（二）前傳真至本校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報名，依報名先後至額滿為止，如名額已滿，將以參加人員之1-4項為優先錄取。地址：台南市70005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；傳真：06-2137944，電話：06-2138354。
2. 報名確定名單於10月6日（三）公佈於本校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網頁「最新消息公佈欄」。 <http://www2.nutn.edu.tw/vhc/>
3. 住宿來回交通請自理。